

劉先生

三二

原表擬分委各科編稿因仁道且辦理并
原令付國以存查一二三

由為檢發會議紀錄及行文法規規定表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省保二特施字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查

建設

廳據保安處簽呈稱案奉鈞府本月軍保代電飭派

員商討縮短電文有效辦法等因遵於本月十晉召集各廳處代表開會
討論所有議決各案紀錄在卷擬請通令遵照施行當否理合檢同會議紀錄
及本府對所屬機關行文法規規定表簽祈核示等情附紀錄一份據此核尚可行
除分電外合行抄發會議紀錄一份行文法規規定表一份仰於文到之日起切實
遵照施行為要施湖北省政府世保二附會議紀錄一份行文法規規定表五份

會議紀錄討論各案應注意各科
股組主理人及秘書人切實
意旨批此照辦

監印黃家森
支對

建字第5890

本府各廳處無線電通訊會議紀錄

地點 保安處

時間 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 建設廳劉炳聲秘書處王友鄉會計處陳觀鏞教育廳嚴先準

經理處劉瑞華財政廳陳曉廬民政廳鮑煥彬保安處劉鶴皋

劉忠顯

主席 劉鶴皋

紀錄 劉忠顯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略

討論事項

一、保安處提議：緊要事件拍發無線電不得超過百字如因事務繁瑣必

過百字者應檢同原電稿另簽事由呈請 主席特許交發否則由電務室或

雷台退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保安處提議：通案及次要事件盡量改用有線電或代電如戰區不通有線電者

仍用無線電拍發但電文字數仍照第一提案辦法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秘書處提議：電文應由擬稿及核稿人員盡量洗刷繁文務期字字着實

決議：報請 主席分知各廳處切實辦理

四、民政廳提議：就現在交通通訊情形劃分行文法區域以便辦稿人於原稿上

註明免滋錯誤

決議：由秘保兩處調查通電情形會同製表印發嗣後如有變動由保安

處隨時通報

湖北省政府對所屬機關部隊行文法規建表

單

位

提前即到

急

急

身

備

考

第一區

有無

淺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該區無線電台尚未成立可由保六團收轉

第二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三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四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五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六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七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八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九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一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二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三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四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五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六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七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八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十九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一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二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三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四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五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六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七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第二十八區

有無

無線電

有無

有無

有無

寄

如提前即到者可由主管司令部無電轉

附一報頭尾仍照規定辦理

二本表係就現在情況規定如有變動時由保安處隨時通報

記